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8 月 30 日、9 月 13 日、11 月 28 日、12 月 9 日、12 月 13 日及 2020 年 1 月 9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漢峯工程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 條在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以及李榮超先生身為獲該承建商委任以代其為該條例第 8B(2)(d) 及第 8B(8)(b) 條之目的行事的人，在 2009 年為香港城市大學康樂及體育大樓內陳大河綜合會堂的屋頂(‘屋頂’)進行重鋪屋頂工程時犯有疏忽：

- (1) 他們未有根據該條例第 14(1) 條事先得建築事務監督向他呈交的文件之書面批准及建築工程之展開的書面同意，而為屋頂進行重鋪工程。有關重鋪屋頂工程包括移除原有的防水膜、地台及隔熱層，隨後在屋頂上鋪設隔熱板及建造較厚的地台(上層地台)，以及防水膜，而這些工程根據條例屬建築工程；以及
- (2) 他們未有執行該條例第 9(5)(c) 條下全面遵從條例的條文的職責，未有按批准圖則進行有關重鋪工程。

委員會命令該承建商及李榮超先生：

- (1) 受譴責；
- (2)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611,260 元；以及
- (3) 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269,011 元。

委員會命令建築事務監督：

- (1) 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67,252 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余鍊強